

#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201788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会同中介机构就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事项问题进行了答复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